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4月10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刘棠枝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07,014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48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59,838,6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05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7,176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3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1,316,7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6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140,5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2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7,176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365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，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刘棠枝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袁振华律师、张伟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88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5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185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867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57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7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88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5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185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867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57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7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07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8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09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244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76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88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5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185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867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57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7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73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0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88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5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185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867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57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76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（1）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刘棠枝、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,398,131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5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3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0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与锋芒信息和小湃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鉴于公司股东施驰、深圳创维-**RGB**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1,183,783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789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7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0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**RGB**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刘棠枝、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,398,131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5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3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0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刘棠枝、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,398,131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1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894%；反对4,50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81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.6537%；反对4,50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3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

科技有限公司、刘棠枝、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,398,131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1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894%；反对4,50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81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.6537%；反对4,50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3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73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0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73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0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、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73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0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73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20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689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；反对259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7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91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693%；反对259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231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76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、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

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50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8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51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43%；反对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赖伟德先生、刘棠枝先生、施驰先生、林劲先生、张知先生、应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白华先生、彭宁先生、马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（1）选举赖伟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741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4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043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546%；

（2）选举刘棠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741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4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043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546%；

(3) 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741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4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043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546%；

(4) 选举林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741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4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043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546%；

(5) 选举张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732,8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1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03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400%；

(6) 选举应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741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4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043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546%；

（二）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（1）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17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2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19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407%；

（2）选举彭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17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2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19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407%；

（3）选举马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17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2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19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410%；

1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黄文波先生、刘泽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(1) 选举黄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924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2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26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29%；

(2) 选举刘泽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70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4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008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97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袁振华、张伟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